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以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石，严格按照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有序地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依法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会议部署精神。同时将《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范》等党内法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

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制定落实年度普法清单、领导

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著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纳入重点学习内容，提升全体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水平，全年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9 次，交流研讨 4 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50 次。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一是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工作，把法治政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局长为副组长，全体干部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工作的指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工作人员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三是按照《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全局实际完成了 2024 年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做到年初有目标、平时有监督、年终有总结的管理方式，形成层层发动，层层落实的工作新格局。

（三）规范执法行为。

1.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业务知识讲座、案例分析研讨，参与地区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等活动，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积极开展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 7 名，都持证上岗，确保了执法人员具备合法的执法资格，完成取得执法证人员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发，并要求在日常执法检查、参加重要

会议等活动中统一服装，进一步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2. 规范执法程序。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等工作，确保每一个执法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遵照执行重大案件审核范围、内容、程序等各项规定，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治审核执行率达100%，有效防范了执法风险。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每季度公示行政执法开展情况、结果等，推动政务公开。

3. 完善装备配备，提高科学性。按照上级规定要求，梳理了现有行政执法装备，建立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装备台账、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装备使用记录、执法装备管理制度”等行政执法装备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询问室和装备柜。为进一步提升执法质量与效率，2024年采购取证设备，用于环境违法违规行，证据的采集，避免了监管盲区，打破执法壁垒，实现了执法精准性，全方位监管。同时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规范使用执法装备，确保执法合法性、规范性。

（四）严格执法监管，严惩违法行为。

1.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守牢生态环境底线。通过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监管制度，每月按照“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任务，开展日常、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企业污染防治治理情况、设备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

物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机制，环保相关手续，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安全措施等多方面开展行政执法，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对存在问题现场指导整改，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2024年以来共检查企业172家次，出动执法人员610人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77件，利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管理，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同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查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对违法企业进行严厉打击。2024年以来，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0起（其中移送商工局1件）共处罚款金额13.09万元，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2. 提高跨部门联合机制。在落实“双随机”制度的基础上，与公安、应急、商工、住建等多部门建立联合行政执法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共享信息，联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联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1次，与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执法12次，总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

（五）依法化解争议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截至目前无行政复议案件。二是加强信访案件处理工作。2024年，共受理信访投诉件24件已办结24件，信访案件办结率100%、回访率100%，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在“于田零距离”视频号、“于田好地方”等客户端、抖音号，开展《法耀昆仑·平安于田-局长说法》专题报道等多种方式进行法治宣传。深入贯彻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通过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送法进企业，不断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围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系列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法治环保意识，2024 以来，累计开展咨询宣传服务 6 次，发放宣传单 5000 余份覆盖干部群众 10000 余人次。

（七）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精简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和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提供精准服务指导，安排专人、帮扶指导企业上报各类报告，为企业提供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环评编制到审批的全方位咨询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对行政执法的专业性和综合性要求不断提高，在日常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等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过程中仍有瑕疵，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需按照案卷评查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二是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仍需持续发力，普法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形式和内容有

待进一步丰富，如社会公众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方面还缺乏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度也不够；同时，部分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守法意识淡薄，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个别企业心存侥幸，违法违规行仍时有发生，需要加强宣传，提高企业守法意识。三是部分企业在追求发展的过程中，往往存在轻视环境保护的问题，企业学法守法意识仍然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重大战略部署，一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在宣传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同时，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阐释。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坚定不移推进依法治污。继续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违规排污、监测数据造假等突出问题，同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一刀切”等问题的发生。

三是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加大力度补齐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行政执法案件质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四是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力度。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普法工作贯穿始终。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宣扬先进示范，及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 and 违规上马“两高”项目等典型案例。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动全社会自觉守法。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

2025年3月20日